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核心能力檢定辦法

102年4月26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5月15日科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達成科教育目標，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具備臨床實務照護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中文、英文、資訊等校定基本能力檢測規定及畢業門檻悉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護理核心能力」係指本科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以下之能力：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批判性思考、溝通合作、克盡職責、終生學習、關愛、倫理素養。
-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科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宣導：每學年新生入學時即開始宣導，凡本科學生畢業前應完成以下核心能力檢定。
(一)通過基礎護理技術認證。
(二)通過畢業生臨床專業能力鑑定檢覈。
(三)通過仿真護理師國家考試。
二、具體實施：得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護理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計劃」，並據以實施。
三、補救教學：未通過核心能力檢定之學生得視需要提供補救教學及補考機會，直至通過為止。
- 第六條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完成核心能力檢定之證明。
- 第七條 通過上述核心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科審核。
- 第八條 本辦法公告於本科網站，並且透過書面、科週會等管道宣導學生週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